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临 2017-05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颁布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政策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颁布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公司本期未存在涉及该会计准则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准则实施对本公司未产生财务报告数据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并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调增 2017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金额 1,164.17 万元，调减 2017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金额 1,164.17 万元。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远海发上述“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及“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修订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我们认为中远海发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